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炀资源”）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额组合。

松炀资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松炀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91,987,5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占用 239,463,600.00 元。上述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活动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松炀资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松炀资源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松炀资源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司农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认

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司农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深刻反思公司的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整改措施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管理层权限过于集中风险。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将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工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

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特此说明。



六阳公司